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491,3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.65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9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4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17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 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 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 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 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 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，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,355,02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2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5%；反对 22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57%；弃权 2,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 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64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79%；反对 22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1%；弃权 0 股。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及叶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18 日